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
號7樓之7

承辦人：林碩杰

電話：02-22625678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字第11000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網路附議之QR-Code (1100000023_Attach1.pdf、1100000023_Attach2.pdf)

主旨：本會提議「教師待遇包括特殊教育加給等之調整，教育部應與全教產協議」網路附議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應訂定人數上限」網路附議案，敬請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4條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17條「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二、本會已發起之「教師待遇包括特殊教育加給等之調整，教育部應與全教產協議」網路附議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應訂定人數上限」網路附議案均與資源班教師有關，敬請協助。

人事室 110/04/27 10:14



1100002916

有附件

三、檢附網路附議之QR-Code 條碼如附件。

正本：各級學校資源班(請學校代轉)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碩杰

裝

訂

線

